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3022520230215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
工程名称	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环形供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项目		
建设地址	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：沿海路以南、烟台道以东、黄海路以北、北戴河道以西		
建设规模	生活给水管线：管径dn500，长度3972.225米；管径dn200，长度697米；管径dn315，长度828.966米；工业给水管线：管径D1220*10，长度2603.939米；管径dn315，长度697米；管径dn400，长度775.62米		
合同工期	2022.09.13~2023.06.26	合同价格	4482.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铁兵
设计单位	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向荣
施工单位	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海亮
监理单位	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立方
工程总承包单位	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海亮
备注	生活给水管线：管径dn500，长度3972.225米；管径dn200，长度697米；管径dn315，长度828.966米；工业给水管线：管径D1220*10，长度2603.939米；管径dn315，长度697米；管径dn400，长度775.62米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环形供水管网及雨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130225202302150102

建设单位：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徐大林

建设地址：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；沿海路以南、烟台道以东、黄海路以北、北戴河道以西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生活给水管线：管径dn500	3972.225m	0	0	0	0
生活给水管线：管径dn200	697m	0	0	0	0
生活给水管线：管径dn315	828.966m	0	0	0	0
工业给水管线：管径D1220*10	2603.939m	0	0	0	0
工业给水管线：管径dn315	697m	0	0	0	0
工业给水管线：管径dn400	775.62m	0	0	0	0
总建筑面积：0		地上建筑面积：0		地下建筑面积：0	
备 注： 生活给水管线：管径dn500，长度3972.225米；管径dn200，长度697米；管径dn315，长度828.966米； 工业给水管线：管径D1220*10，长度2603.939米；管径dn315，长度697米；管径dn400，长度775.62 米					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